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工信企业〔2024〕88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 2024 年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 “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 2024

年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我省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进行申报。

（一）须属于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

（二）须聚焦“三新”（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一强”（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提出可行、合理、清晰的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分年度实施推进计划的安排和可量化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期内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三）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四）未获得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支持。

二、组织实施

（一）企业申报。请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辽宁省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信息表》（附件 4）、制定“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提供佐证材料。“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提纲详见附件 4-1，并作为《信息表》附件一并用普通 A3 白纸双面骑马钉装

订（加盖企业公章）。佐证材料参考目录见附件 5。

（二）市级初审。请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对企业填报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填写《XX 市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 2）和《XX 市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附件 3）。

（三）省级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查验后，按程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门）择优推荐，备案《辽宁省 2024 年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四）绩效考核。按照两部门确定的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以及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推进实施，做好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每年 4 月 30 日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三、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财政厅。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奖补资金总额的 95%以上拨付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重点用于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按照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四、有关要求

1.各地区要加强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参评，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对本地区企业咨询问题答疑，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

2.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

3.请各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2024年7月12日前，将《XX市2024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2）、《XX市2024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附件3）、辽宁省2024年重点“小巨人”企业信息表（附件4，含“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按程序分别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含附件2、3）一式一份，辽宁省2024年重点“小巨人”企业信息表（附件4）一式五份。文件扫描PDF和可编辑电子版、企业佐证材料电子版刻光盘一并报送。企业佐证材料纸质件由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联系方式：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024-86906664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24-22825350

附件：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

2.XX市2024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3.XX市2024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

4.辽宁省2024年重点“小巨人”企业信息表

5.佐证材料参考目录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

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 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首批先支持 1000 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

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

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

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 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自行分配，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2024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7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6月14日

附件2

XX市2024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推进计划名称	支持该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作用、意义说明 (不超过200字)
1				
2				
3				
4				
...				

附件3

XX市2024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 号	企业名称	推进计划情况		其中：打造新动能		其中：攻坚新技术		其中：开发新产品		其中：增强配套能力	
		推进计划 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具体目标或 标志性成果	投资额 （万元）	具体目标或 标志性成果	投资额 （万元）	具体目标或 标志性成果	投资额 （万元）	具体目标或 标志性成果
1											
2											
3											
4											
...											

注：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增强配套能力四项，企业推进计划中不涉及的可不填。

附件 4

辽宁省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 信 息 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2024 年 7 月 30 日

推荐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财政厅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际控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从事细分市场年限			_____ 年		
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数量			_____ 个		
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数量			_____ 个		
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_____ 个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可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毛利率 ²	_____ %	_____ %	_____ %
人均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出口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_____ 个
营业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三、主导产品和产业链配套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			
所属产业链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具体领域：_____		
是否属于未来产业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具体领域：_____		
与行业龙头企业配套情况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龙头企业 1 名称： _____ 配套产品： _____ 配套的重要性： _____ 龙头企业 2 名称： _____ 配套产品： _____ 配套的重要性： _____ 龙头企业 3 名称： _____ 配套产品： _____ 配套的重要性： _____		

2.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主导产品“补短板” “填空白”情况说明 (500字以内)	
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 创新，关键核心攻关 情况说明(500字以 内)	
支撑产业链、供应链 关键环节情况说明 (500字以内)	
四、“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情况	
推进计划名称	
投资总额	_____万元
推进计划具体情况	请按“三新”“一强”推进计划(附4-1)填写，并作为本信息表附件一并装订提供。

投资方向和绩效目标	☐ 打造新动能	投资额: _____ 万元,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_____
	☐ 攻坚新技术	投资额: _____ 万元,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_____
	☐ 开发新产品	投资额: _____ 万元,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_____
	☐ 增强配套能力	投资额: _____ 万元,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 字以内, 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 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 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 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 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 承担重点产业链攻关任务情况; 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三新” “一强” 推进计划

企业名称：_____

推进计划名称：_____

一、背景和必要性（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推进计划的需求来源、技术竞争性分析、现有工艺技术方案等，以及实施本推进计划的必要性。

二、拟开展的主要内容、标志性成果和作用意义（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推进计划拟围绕“三新”“一强”将开展哪些工作，分别取得哪些标志性成果，以及取得标志性成果的作用意义，可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自身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以及对国民经济稳定性或产业链韧性等方面带来的社会效益等。

三、可行性分析（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优势和可能面临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困难问题的考虑和举措，分析完成推进计划的可行性。

四、投资情况、年度安排和绩效目标（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拟投资总额，包含资金来源、主要投资方向和资金分配计划等。介绍分年度实施推进计划的安排和绩效目标，分年度绩效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应包含所有标志性成果。

佐证材料参考目录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其中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需与税务部门相符，内容需包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研发费用、出口额等，如审计报告不含“出口额”，可使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页；
- 3.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 4.自建或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认定文件；
- 5.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的相关佐证材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关键页面）；
- 6.企业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证书；
- 8.已实际应用的有效发明专利列表及证书；
- 9.与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的合同（协议）、立项书等佐证材料；
- 10.可证明技术先进性的科技成果鉴定等佐证材料；

11.“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相关的立项、批复等，与龙头企业配套的合同（协议）等佐证材料（根据实际申报计划类别对应提供）；

12.其他佐证材料，如国家及省级奖励证书、参与国家项目立项书等。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
